联 合 国 S/2010/61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给你写信，并随函转递2010年11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根据该工作组于2010年11月9日通过的关于尼泊尔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10/4)给你写的信(见附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

马克·莱尔·格兰特(签名)

10-66291 (C) 021210 021210

2010 年 1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10 年 4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尼泊尔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0/183)。2010 年 11 月 9 日，工作组第 27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尼泊尔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10/4)。

依照业经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工作组的这些建议，遵照并依循适用的国际法和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我以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受权赞扬联合国为积极促进尼泊尔境内的儿童保护作出努力，包括根据尼泊尔和平协定、秘书长报告(S/2008/259)所载建议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S/AC.51/2008/12)，与尼泊尔政府和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行动计划。

工作组请你确保联合国继续监测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遵守行动计划以及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尤其关注被遣散未成年人是否被迫或以其他方式被胁迫加入从事政治暴力的团体。工作组还恳请你确保在逐步结束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活动的过程中保留儿童保护能力，除其他外，为遣散留在军营的所有儿童提供便利。

工作组赞扬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

克劳德·埃列尔(签名)